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 2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等人员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且该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 20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